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函告，获悉太和先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以及太和先机与谢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太和先机于2024年1月1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5.84	1.02	否	是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24,000,000	5.84	1.02	-	-	-	-	-

注：1. 上述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本公告中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太和先机和谢勇先生于2024年1月11日将其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和2021年2月4日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0.49	0.08	2024年1月1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谢勇	是	37,000,000	28.46	1.57	2024年1月1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000,000	7.21	1.66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及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11,028,689	17.45	243,000,000	265,000,000	64.47	11.25	0	-	0	-
谢勇	130,000,000	5.52	106,500,000	69,500,000	53.46	2.95	69,500,000 (高管锁定)	100.00	28,000,000 (高管锁定)	46.28
合计	541,028,689	22.97	349,500,000	334,500,000	61.83	14.20	69,500,000 (高管锁定)	20.78	28,000,000 (高管锁定)	13.56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太和先机及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数量为334,50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61.83%，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

3. 太和先机及谢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

司利益的情形。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